(上接B139版)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相关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分拆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安琪酵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宏裕包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宏裕包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宏裕包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宏裕包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宏裕包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宏裕包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宏裕包材的资产或干预宏裕包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宏裕包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宏裕包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宏裕包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宏裕包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1.国家政策支持

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合理估值、完善激励机制，对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2019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干规定》的颁布和实施，为公司分拆宏裕包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提供了依据和政策支持。

2.推动国有资产做大做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公司本次分拆宏裕包材独立上市，可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激发宏裕包材内生动力，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为企业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供平台基础。

3.优化业务机构，聚焦主业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业务。宏裕包材主要从事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次分拆后，宏裕包材可以针对塑料包装业务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本次分拆上市可以使公司和宏裕包材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和宏裕包材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并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4.巩固宏裕包材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宏裕包材的资本实力也将得以充实，为后续提升业务规模，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及拓展营销渠道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宏裕包材独立上市有助于深化其在塑料包装业务产业的战略布局，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力。

5.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本实力

本次分拆上市将为宏裕包材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灵活性和效率，有助于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同时，公司亦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进一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为安琪酵母及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6.获得合理估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市场投资者更加关注和了解宏裕包材的投资价值。通过公司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形成独立的估值体系，以达到资本市场对公司业务进行合理估值的目的，促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有助于安琪酵母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方案

本次分拆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为：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宏裕包材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宏裕包材股东大会授权宏裕包材董事会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由宏裕包材股东大会授权宏裕包材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宏裕包材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属控股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分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本次分拆上市后，宏裕包材仍将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收入和利润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会计报表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财务表现。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宏裕包材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为后续研发和生产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通过创业板实现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体系；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运行风险。

综上，公司分拆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公司和子公司宏裕包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宏裕包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公司和宏裕包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未有宏裕包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宏裕包材的资产或干预宏裕包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宏裕包材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宏裕包材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宏裕包材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预计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宏裕包材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同时，宏裕包材本次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宏裕包材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过对宏裕包材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论证后，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宏裕包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一）宏裕包材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二）宏裕包材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制定《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各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宏裕包材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前，根据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综上，宏裕包材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有效以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安琪酵母披露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分拆有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宏裕包材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宏裕包材的股东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宏裕包材本次分拆上市各项事宜相关的决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分拆上市的预案、方案等各项事宜进行修订、调整、补充。

（三）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提交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申请有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决定与本次分拆的各项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0-06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8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分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于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0-067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1 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副董事长、行长王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15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连舸，副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王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吴建光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	60198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	39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1
股票代码	360002
第二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2
股票代码	360010
第三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3
股票代码	360033
第四期	
股票简称	中行优4
股票代码	360035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BOC 20USDPREF
股份代号	4619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梅非奇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100818
电话	(86) 10-6659 2638
传真	(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基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另有说明者除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资产总计	24,703,889	22,769,744		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259	1,851,701		6.89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5.84	5.61		4.12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3,246	2.61	428,956	3.03
净利润	48,174	-3.27	155,986	-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94	-1.62	145,711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72	-0.83	145,310	-8.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	2.68	0.46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	3.61	0.46	-11.7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4	2.68	0.46	-11.99
净资产收益率(%，年率，加权平均)*	9.51	下降0.45个百分点	10.64	下降2.36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年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53	下降0.36个百分点	10.60	下降2.32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9,84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0.17	不适用

* 本报告期的相关指标均已考虑当季宣告的优先股股息及永续债利息年化因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	4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3	1,099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	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	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62)	(932)
其他营业外收支1	110	185
相应税项调整	38	(116)
少数股东损益	92	118
合计	(78)	401

注：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2.2.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2020年和2019年1至9月的经营成果和于2020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2.3 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3.1 2020年9月30日普通股股东总数：720,374名（其中包括538,881名A股股东及181,493名H股股东）

2.3.2 2020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901,130,116	27.82%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596,044,925	2.92%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978,023,399	0.33%	–	无	其他	A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6,213,696	0.25%	–	无	境外法人	A股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713,090,070	0.24%	–	无	其他	A股
8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82,238,605	0.13%	–	无	其他	A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169,172,162	0.06%	–	无	其他	A股

注：

1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均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管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6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4.1 2020年9月30日优先股股东总数：89名（其中包括88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4.2 2020年9月30日，本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	12.2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2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197,865,300	11.01%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乾元–日新月异" 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133,000,000	7.4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6,000,000	4.78%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	3.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580,000	3.76%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66,500,000	3.7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烟草总公司	50,000,000	2.78%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0,600,000	2.26%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注：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197,865,3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一。

3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4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20年前三季度，集团实现净利润1,559.8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7.11亿元，同比分别下降8.91%和8.6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0.88%，净资产收益率（ROE）10.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64%，资本充足率为15.69%。

3.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2,975.05亿元，同比增加196.85亿元，增长7.09%。净息差1.81%。

2、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314.51亿元，同比减少70.62亿元，下降5.10%。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30.64%。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20.74亿元，同比增加4.58亿元，增长0.64%。

3、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063.35亿元，同比减少9.65亿元，下降0.90%。成本收入比（中国内地监管口径）24.79%。

4、集团资产减值损失969.03亿元，同比增加360.56亿元，增长59.26%。集团不良贷款总额2,114.27亿元，不良贷款率1.48%，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7.46%，比上年末下降5.40个百分点。

3.2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9月末，集团资产总额247,038.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341.45亿元，增长8.49%。负债总额225,979.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049.48亿元，增长8.68%。

1、客户存款总额173,849.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674.43亿元，增长9.91%。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客户存款127,386.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869.27亿元，增长8.40%。

2、客户贷款总额143,074.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386.50亿元，增长9.48%。其中，中国内地机构人民币贷款109,775.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123.66亿元，增长9.06%。

3、金融投资总额53,693.0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447.54亿元，下降2.63%。其中，人民币投资42,032.4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31.43亿元，下降0.55%；外币投资折合1,712.26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133.56亿美元，下降7.24%。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750,595	500,560	49.95%	存放银行同业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32,421	93,335	41.88%	市场参数波动导致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0,939	154,387	75.49%	银行同业证券回售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4,938	23,210	50.5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83	44,029	32.37%	国内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拆入资金	322,081	462,265	-30.33%	银行同业拆入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27	19,475	-33.11%	债券卖空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51,709	90,060	68.45%	市场参数波动导致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65	177,410	-89.65%	银行同业证券回购减少。
永续债	79,982	39,992	99.99%	本行在境内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库存股	(15)	(7)	114.29%	本行子公司增加持有本行股票。
其他综合收益	9,502	19,613	-51.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估值变动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1,139	21,121	-47.26%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
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50	822	-45.26%	应享联营企业投资净收益减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515	437	246.68%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实现的净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3	545	194.13%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6,845)	(60,807)	59.27%	贷款减值准备金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	(40)	45.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796	1,346	33.43%	清理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12)	(261)	96.17%	为抗击疫情捐赠款项增加。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行赎回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本行拟于2020年11月23日赎回全部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2021年3月15日赎回全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将就后续事宜适时做进一步公告。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公告。

4.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8月30日通过了第一、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23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9.2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6.00%（税前）；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15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15.40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5.50%（税前）。

§5 季度报告

本报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6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王希全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会对本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对本行合规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在“经营情况简要分析”中，如无特殊说明，货币为人民币。）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副董事长、行长王江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连舸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中国银行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4日按照发行条款以美元支付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3.6%，派息规模折合人民币约7.7亿元。

三、聘任赵蓉女士为本行业务管理总监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赵蓉女士担任本行业务管理总监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赵蓉女士的简历如下：

赵蓉女士出生于1971年，1998年加入本行。2015年11月起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14年7月起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常务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办公室副主任、个人金融部营销总监、个人金融总部副总经理（财富管理）。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四、聘任陈怀宇先生为本行海外业务总监

赞成：15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陈怀宇先生担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陈怀宇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怀宇先生出生于1970年，1997年加入本行。2017月11月起任本行悉尼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兼信贷风险总监，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本行匈牙利分行行长。1992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1999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A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H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乔德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声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林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20,583,106.93	13,670,787,404.47	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5,239,245.27	3,296,228,917.35	9.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53,846.23	-61,150,619.3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9,079,165.41	1,252,907,399.32	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760,600.43	323,071,279.48	3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960,991.32	299,993,815.78	3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8	10.36	增加2.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3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271.99	91,5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5,785.80	17,133,019.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469.78	365,87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88.01	-236,287.67	
所得税影响额	-780,490.24	-1,554,511.05	
合计	4,669,049.32	15,799,609.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46,4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1,189,618	43.1614	501,189,618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67,000	32.6789		未知		境外法人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2.1409		无		境外法人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8,000,707	1.550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1.14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0.430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2,939,844	0.253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3,738	0.18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400	0.1371		无		其他
张淳	1,276,600	0.1099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79,46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9,467,000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24,859,792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59,792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18,000,707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707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1,078	人民币普通股	13,311,078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2,939,844	人民币普通股	2,939,844
深圳市晓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3,738	人民币普通股	2,203,7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2,400
张淳	1,2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6,600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名称	期末数/本期发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账款	639,611,558.37	452,783,629.70	41.26%	主要系本年新增安顺项目二期工程、红安、宜春、惠州二期、海宁扩建项目等运营项目，以及部分已运营项目营业收入增加、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结算周期延长
合同资产	565,734,228.24	395,564,422.73	43.02%	主要系本年新增安顺项目二期工程、海宁扩建、红安、宜春、惠州二期项目等运营项目，以及部分已运营项目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累积余额增加
在建工程	105,065,916.72	0	不适用	本年新开工葫芦岛危废处理BOO项目建设支出
短期借款	3,354,080,402.05	2,433,082,965.96	37.85%	主要系向北京国资公司的借款增加
营业收入	1,649,079,165.41	1,252,907,399.32	31.62%	主要系本期新增安顺项目二期工程、红安、宜春、惠州二期、海宁扩建、四会项目等运营项目，以及汕头、章丘、博白项目分别自上年3月、4月、5月开始运营
财务费用	321,667,977.48	239,044,546.44	34.56%	主要为借款增加
净利润	442,894,334.79	324,514,182.71	36.48%	主要系本期新增运营项目的净利润贡献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20年9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号）。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直军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成雁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成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递交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成雁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含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成雁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5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何红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提名余丽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丽君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于广东济诚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2010年至2014年，于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档案主管；2015年至2016年，于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任档案主管；2017年至今，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档案主管。

余丽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